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楊曜隆（原名簡耀隆）

楊康麟

簡玉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鄭博晉律師

彭繹豪律師

被上訴人 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呂忠吉

被上訴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慧穎

被上訴人 陳柏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李怡臻律師

林政憲律師

01 吳絮琳律師

02 被上訴人 沈浩然

03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04 複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05 被上訴人 盧建佑

06 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08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中關於「第一項」之記載，應更正
11 為「第五項」；主文第九項中關於「第一項」之記載，應更正為
12 「第八項」。

13 理 由

1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

17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18 更正。

1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23 法 官 紀文惠

24 法 官 劉素如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蔡明潔